

关于关闭申报端口的公告

尊敬的债权人：

2023年7月3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决定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2023年10月28日，三亚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凯撒旅业、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或“重整主体”）重整，并分别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管理人。

根据三亚中院发布的公告，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的债权申报期截至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三亚中院发布（2023）琼02破3号之二、4号之二、5号之二、6号之二、7号之二、8号之二、9号之二《公告》，因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5条、56条、92条之规定，债权人未能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目前线上申报端口已关闭。若仍需对重整主体主张债权的，请联系各公司电话：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18878004；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4006066666-8；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006066666-8；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6066666-8；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15601300858；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13086000829；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3086000829。
联系邮箱：caissa2024@caissa.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月8日